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0—044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 5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2010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恒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高新”）的传真通知，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恒泰高新减持公司股份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0—042）后，恒泰高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904,000 股，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比例
2010 年 11 月 23 日	竞价交易	515,474	31.81	0.475%
2010 年 11 月 24 日	竞价交易	388,526	30.93	0.358%
合计		904,000		0.833%

2、累计减持股份情况

从 2008 年 10 月 12 日恒泰高新（改名为“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”）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收市，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833%。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合计持有股份	6,205,354	5.72%	5,301,354	4.89%
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,205,354	5.72%	5,301,354	4.89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截止本公告日，恒泰高新所持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进行了质押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.76%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恒泰高新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恒泰高新已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0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恒泰高新股份减持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11 月 25 日